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奕凱
電話：03-3033688#3780
傳真：03-3374285
電子信箱：0881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090216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本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核監督之效能，茲規範審查原則如說明，請技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相關業務時納入考量，另請參與本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單位納入審查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本市市政蓬勃發展，山坡地開發利用需求日益增加，開發利用型態亦趨多元。邇來本府受理由相關專業技師規劃設計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時有下列現象影響審核監督作業之落實：
 - (一)挖填土方計算方式不合理，致難以判斷是否符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規模。
 - (二)申請目的屬較高強度之開發利用行為，或申報書內規劃具高度專業性之水土保持設施，由水土保持義務人逕自施作後，發生未依核定內容甚至逾簡易申報書規模等缺失。
- 二、為因應是類情事，茲規範水土保持書件審核監督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計畫範圍內之開挖整地與水土保持設施之挖填土方量應分別計算。
 - (二)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涉下列事項者，應由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：
 - 1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。

2、開發建築用地。

3、規劃有基樁、地錨或加勁式擋土牆等工法。

4、擋土牆設計「總高」逾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18條第1項規定之有效高。

三、上開原則將自發文日起適用所受理之案件，本府將視執行成效與意見回饋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相關做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原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電子交換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原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